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罗艳娟、于春宇、张勇、郭忠超、彭耀辉、杜夏等 6 人，其中，罗艳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 6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人员从业资格的相关规定。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民生证券为发行人实施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对象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和 2022 年 4 月 11 日，民生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发行人第一期和第二期的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期报送为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

本期的辅导方式主要以尽职调查、专题讨论会、问题整改、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面谈等方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核查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对辅导过

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改正。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历史沿革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核查了发行人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改制重组、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核查公司在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审慎判断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是否清晰稳定，辅导小组持续搜集相应资料文件并形成工作底稿。

2、公司的内部控制

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财务人员介绍了常见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强化了相关人员对财务内控的合规意识。继续督促发行人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及相应内控制度，督促发行人建立并完善内部决策机制及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3、公司独立性

继续规范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财务会计核算

向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介绍近期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其根据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财务处理，向公司董监高介绍上市公司监管理念、监管趋势、发行审核基本情况、发行审核中的财务依据、以及 IPO 申报关注点的财务问题并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重点关注的财务问题与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专题研讨。

对发行人上半年的存货、固定资产进行监盘，确保相关科目的初始计量、持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期初和期末账面价值与实物相符。

5、公司治理

继续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督促公司的三会运行及相关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资产权属

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规范运作问题及潜在风险事项，与辅导对象高管、中层管理者、财务部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对上述事项与问题进行梳理并提出整改方案。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规范，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完善了相关制度或着手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辅导机构的协助下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强化公司财务内控体系，落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1、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

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市的基本要求和主要流程等知识进行了自主学习。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完善和持续创新，监管部门颁布了较多的关于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指引等文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学习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依托广东监管局提供的辅导验收考试题库，多次组织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学习，结合题库内容进行知识点讲解与答疑，并通过练习和测试巩固学习效果，加强学习人员对重点知识的消化与吸收。

在后期的辅导中，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将持续开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持续辅导和培训工作，以提高公司治理的自觉性，从而更

好适应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

2、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辅导机构将继续针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中需要补充和改进的方面提出建议，并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会同律师、会计师，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问题整改、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面谈等方式进行辅导，同时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 1、通过查阅资料、培训授课、沟通讨论等方式进一步核查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业务经营、财务内控等情况；
- 2、对于辅导工作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拟定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 3、持续督促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加强证券市场及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进一步提升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罗艳娟 罗艳娟

于春宇 于春宇

张勇 张勇

郭忠超 郭忠超

彭耀辉 彭耀辉

杜夏 杜夏

